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駐於香港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8樓。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連同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2.4港仙(二零零八年：2.0港仙)，該等股息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派付。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1港仙(二零零八年：6.4港仙)，惟須獲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17.6%	
五大客戶合計	41.8%	
最大供應商		18.6%
五大供應商合計		46.2%

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第58至114頁的財務報表內。

撥入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扣除股息前的應佔溢利港幣371,52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32,128,000元)已撥入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慈善捐款

本集團年內的捐款約為港幣35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0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自其中介控股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分別添置價值港幣150,000,000元及港幣23,10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及其他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

下列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在任的董事：

石萃鳴先生(已退任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辛悅江先生

阮紀堂先生

陳天衛博士

郭文亮先生

陳翠嫦女士(已辭任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費怡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楊賢足先生

劉立清先生

鄭志強先生

費怡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費先生的任期至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陳天衛先生、劉立清先生及鄭志強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合符資格連任，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與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概無簽訂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非執行董事郭文亮先生為中信國安有限公司(「中信國安」)的董事。中信國安的主要業務是持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安信息」)41.42%權益。國安信息的主要業務包括信息網絡基礎設施業務中的有線電視網、衛星通信網的投資建設，信息服務業中的增值電信服務、網絡系統集成、應用軟件開發，以及鹽湖資源開發，新材料開發和生產，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omNet Investment Limited(「ComNet Investment」)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嶺星投資有限公司(「嶺星」)簽訂一份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據此，嶺星同意按代價港幣150,000,000元向ComNet Investment出售物業，包括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百匯中心地下、1樓、2樓及3樓的一部分，以及5樓、16樓、17樓、18樓、23樓、25樓及26樓全層、部分天台及附屬面積(「該物業」)。本集團目前的機房設施分佈於香港不同地點，上述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重整其機房設施，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節省行政及其他營運成本。嶺星為中信泰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營運一個主要為香港互聯網接駁供應商提供互連服務的交換點(「HKIX」))及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有限公司簽訂一份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合營企業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以非牟利形式營運HKIX的第二站址(「HKIX2」)。根據股東協議，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將(其中包括)向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提供各項財務及營運支援，其中包括每年向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的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一筆為數港幣1,000,000元的款項，初步為期六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為止(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可每年進行檢討並可按年重續，惟不得超過四年)。交易對本公司的好處在於有份參與提供HKIX2服務(即香港重要的互聯網交換點的第二站址)可享有之聲望。由於HKIX在維持互聯網連接及為香港公眾提供公共服務方面是獨特及不可或缺的，故本公司認為訂立股東協議是參與及為公眾提供公共服務的良機。由於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為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的主要股東，因此，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金蓬投資有限公司(「金蓬」)簽訂兩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金蓬租用位於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8樓全層及9樓的部分樓層，作為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每一年，租金及樓宇管理費總額將不會超過港幣24,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金蓬簽訂兩份租賃協議(「重續租賃協議」)，以重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的租賃協議。根據首項重續租賃協議，本公司向金蓬租用位於中信大廈8樓的物業，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月租約為港幣1,120,400元(不包括地租、差餉及服務費)，每月服務費約為港幣119,300元，另加於非辦公時間內供應空調而須支付的任何額外空調費用(包括冷水費用)，此費用乃按照實際用量計算。根據第二項重續租賃協議，本公司向金蓬租用位於中信大廈9樓的部分樓層的物業，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月租約為港幣680,000元(不包括地租、差餉及服務費)，每月服務費約為港幣72,400元，另加於非辦公時間內供應空調而須支付的任何額外空調費用，此費用乃按照實際用量計算。根據重續租賃協議，本公司可按需要不時向金蓬租用中信大廈的車位，租金與獨立第三方所支付予金蓬的租金相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各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重續租賃協議的每月租金、服務費及中信大廈車位的租金總額將不會超過港幣26,000,000元。由於中信泰富於金蓬擁有40%權益，故金蓬為中信泰富的聯繫人士，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及重續租賃協議已支付的總額分別為港幣20,916,071元及港幣3,174,834元。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ComNet Investment與中信泰富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百滙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經理人」)簽訂一份管理服務協議，據此，經理人將就該物業向ComNet Investment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冷水及空調，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兩年。每月的一般管理費約為港幣185,100元，冷水費用乃按實際用量計算，就一般辦公時間內供應的空調所支付的費用每月約港幣83,600元，至於非辦公時間內供應空調的費用，則按照實際用量計算。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每十二個月期間應付予經理人的一般管理費用、冷水及空調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港幣6,800,000元。經理人為中信泰富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予經理人的一般管理費用、冷水及空調費用總額約為港幣7,339元。

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上述持續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根據有關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已向董事會確認(a)上述各項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每項選取的交易均有一份相應的協議；及(c)上述各項交易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發出的公告所述的年度上限。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除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而此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外，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發展本公司業務；為僱員(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承授人及股東的利益，促進本公司長遠業務成功。
2. 該計劃的承授人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僱員」)。
3.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i)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或(ii)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以較低者為準)的10%。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為133,455,000股，佔已發行股本約6.75%。
4.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無論已經或尚未行使)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5.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予的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00元的不可退還款額以辦理接納手續。
7.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8. 該計劃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止。

自採納該計劃後，本公司已授出兩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8,72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3.26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2.1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2.10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授出購股權前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10元。除涉及11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外，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接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惟涉及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變動概要如下：

A. 本公司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的結存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存	
石萃鳴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3.26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2,900,000	-	-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辛悅江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	900,000	-	900,000	1,800,000 0.091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	900,000	-	900,000	
阮紀堂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3.26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2,500,000	-	-	2,500,000	4,100,000 0.207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	800,000	-	80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	800,000	-	800,000	

購股權數目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於	於截至	於截至	於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的結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授出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存	
陳天衛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3.26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1,845,000	-	-	1,845,000	0.164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	700,000	-	70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	700,000	-	700,000	
							3,245,000	
郭文亮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	150,000	-	150,000	0.015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	150,000	-	150,000	
							300,000	
陳翠嫦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	150,000	-	150,000	0.015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	150,000	-	150,000	
							300,000	
楊賢足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3.26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300,000	-	-	300,000	0.030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	150,000	-	15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	150,000	-	150,000	
							600,000	
劉立清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3.26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300,000	-	-	300,000	0.030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	150,000	-	15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	150,000	-	150,000	
							600,000	
龐志強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3.26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300,000	-	-	300,000	0.030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	150,000	-	15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	150,000	-	150,000	
							600,000	

B. 本公司根據連續性合約(按僱傭條例所界定者)聘用的僱員(董事除外)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的結存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註銷/失效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存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3.26	7,020,000	-	300,000 (附註2)	9,620,000 (附註1)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	-	29,525,000	115,000 (附註3)	29,410,000

附註：

1. 石萃鳴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退任董事一職，但擔任本公司的高級顧問。
2. 此等數額的購股權乃授予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前僱員，而該等僱員已於二零零九年離職。該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
3. 此等數額的購股權乃授予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而有關購股權未獲接納。因此，此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註銷。

董事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如下：

1.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另有指明者除外)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阮紀堂	500,000	0.0253
陳天衛	2,000	0.0001
中信泰富(相聯法團)		
阮紀堂	1,033,000	0.0283
陳天衛	40,000	0.0011
陳翠嫦	5,000	0.0001
楊賢足	20,000	0.0005
鄭志強	70,000 (附註1)	0.0019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另有指明者除外)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相聯法團)		
阮紀堂	20,000	0.0011
陳天衛	5,279	0.000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相聯法團)		
陳天衛	3,000 (附註2)	0.00002

附註：

1. 當中20,000股股份屬個人權益，另外50,000股股份為公司權益。
2. 該3,000股股份屬家族權益。

2. 本公司的購股權

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被界定為非上市的實貨交易股票衍生產品)中持有的權益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予以詳盡披露。

3. 相聯法團中信泰富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郭文亮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47.32	600,000	0.016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22.00	500,000	0.014
陳翠嫦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47.32	600,000	0.016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22.00	200,000	0.00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必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的登記名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的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名冊內記錄，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如下：

名稱	本公司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1,039,758,283	52.573
中信泰富	1,039,758,283	52.573
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39,758,283	52.573
Effectual Holdings Corp.	1,039,758,283	52.573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信息科技」)	1,039,758,283	52.573
Douro Holdings Inc.	1,039,758,283	52.573
Ferretti Holdings Corp.	941,692,000	47.615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941,692,000	47.615
John Zwaanstra	160,760,000	8.129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160,760,000	8.129
Penta Management (BVI) Ltd.	160,760,000	8.129
Old Peak Ltd.	160,760,000	8.129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為中信泰富的最終控股公司，而中信泰富為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直接控股公司，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Effectual Holdings Corp.的直接控股公司。Effectual Holdings Corp.持有中信泰富信息科技，而中信泰富信息科技則為Douro Holdings Inc.的直接控股公司。Douro Holdings Inc.為Ferretti Holdings Corp.的直接控股公司，而Ferretti Holdings Corp.則為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的直接控股公司。因此，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與上文所述其直接及間接擁有的所有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互相重疊。

John Zwaanstra先生為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的控股股東，而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為Penta Management (BVI) Ltd.的控股股東，Penta Management (BVI) Ltd.則為Old Peak Ltd.的控股股東。因此，John Zwaanstra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與上文所述其直接及間接擁有的所有受控法團於本公司的權益互相重疊。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泰富已簽訂下列重大合約，該等合約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仍然生效：

1. 本公司與中信泰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據此，中信泰富與本公司將共用公司秘書服務及內部審計服務，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就所獲取服務而應付中信泰富的款項須按成本基準釐定，而付款條款則由雙方不時協定。倘中信泰富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少於30%，則可終止行政服務協議，並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中信泰富執行董事郭文亮先生、中信泰富的前任公司秘書陳翠嫦女士（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辭任），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中信泰富集團財務總監費怡平先生於行政服務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行政服務協議的副本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中信泰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一份不競爭契據，其主要內容為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中信泰富及／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i)中信泰富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會從事在全球提供電信樞紐服務（「受限制活動」）或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及(ii)倘中信泰富獲得任何投資機會，可參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的受限制業務，中信泰富將盡力促使向本集團提呈該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就此擁有優先購買權。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中信泰富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就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營業額、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行動或遺漏，中信泰富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4. 本公司與中信泰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商標授權協議，據此，中信泰富同意按非獨家基準授權本集團，就有關本集團業務使用中信泰富的商標。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現時商標註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屆滿為止。任何一方可於到期前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授權。由於本公司為中信泰富的聯繫人士，本公司毋須就使用有關商標向中信泰富支付任何代價。

除上文以及於「關連交易」一節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第2及第3項所述的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仍然生效的其他重大合約。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的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在本公司董事的認知範圍內，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股本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制訂的獨立性指引，確認其獨立性的周年通知，而本公司仍認為該等董事屬獨立人士。

五年概覽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覽載於年報第26至27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營辦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本公司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辛悦江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